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X2026036

项目名称: “联系北京·全球创新服务网络”乐学中文培训项目

服务名称: 乐学中文培训项目服务

采购人(甲方):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华语教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22日



合 同 书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的“联系北京·全球创新服务网络”乐学中文培训项目 中所需服务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11000026210200168730-XM00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华语教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成交通知书
- c.合同条款
- d.应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 1. 线上线下中文课程培训与相关教务管理（提供固定教学场地；配备专业师资及教务管理人员；媒介语为英语）。
- 2. 国际中文教育相关权威纸质教材与线上学习资源。
- 3. 文化活动组织开展（含多媒体大屏、麦克风设备、文化体验物料、专业师资、摄影摄像、茶歇供应等）。

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优于或多于上述内容，以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履行。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捌仟 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汇款

5、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名称：（印章）

2026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览秀西路5号

邮政编码：101160

电话：010-5556230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城支行

账号：20000036584800020795351

成交供应商：华语教学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

2026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顾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99769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金科新区支行

账号：337656369006

合 同 条 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联系北京·全球创新服务网络”乐学中文培训项目提供服务。

第二条 委托要求和实现目标

1、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数量、质量要求。

2、实现目标

一是合理设置中文课程内容，系统性地提升外籍人才学员的中文水平，促进消除语言障碍，提升外籍人才工作生活便利度。二是拓展与在京高校合作渠道，依托高校中文课程及中国文化讲座资源，加大面向外籍人才的中文培训供给力度。三是通过在课程教材中融入中国国情知识和文化知识，进一步加强文化宣传，厚植外籍人才对中国和北京的情感。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其中甲方对线下课程与线下活动举办地点享有最终决定权。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338000元, 大写: 叁拾叁万捌仟元。
-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 (1) 一次性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 (2) 分期支付: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75%。待项目工作完成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一是学员的学习成果集锦 (学习成果通过图片、视频等形式体现, 全年学习成果视频不少于5分钟); 二是课程教材、教学大纲、教学课件等教学资料; 三是全年项目绩效报告、项目验收材料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等。全年项目绩效报告内容包括年中、年末2次学员满意度调查情况、班级学习评估报告、项目结项报告等, 且经甲方验收通过, 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25%。
-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 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委托报酬总额。
-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 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 1、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 1 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1 % 即 (大写) 圆整 (¥ 元整) 的履约保证金, 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1 （“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4、其他担保形式：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经甲方要求乙方改正后乙方仍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且不构成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同时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且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9、检查监督乙方义务的履行，向乙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改；
- 10、甲方应对乙方本合同项下的课程价格保密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有关费用；
- 1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参与课程的学员名单；
- 12、如出现学员课程中途无法继续上课的情况，甲方有权将该学员的剩余

课时转给甲方其他学员继续完成；

13、甲方有权根据需求调整课程安排，乙方应听取甲方建议并予以配合；

14、甲方有权决定线下课程和线下活动的举办地点。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和惯例为甲方提供服务，如前述规定、标准无明确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如前述规定、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其中较严格标准为准；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和甲方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10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相关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11、乙方应为甲方每位学员提供学前测试，根据学员自身情况和学习目标量身定制学习方案，提供合适课程、安排合适教师，并跟进维护课程质量，确保课程服务有效实施。在课程结束后按照学员的综合学习表现情况，从多个维度打分评选优秀学员；
- 1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业务有关资料和数据信息，以及甲方学员信息保密，不得将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数据，以及甲方学员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在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前述信息；
- 13、乙方应保证甲方学员在上课时间按时上课，若因乙方或乙方教师原因导致甲方学员无法在预期时间正常上课，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调整。经甲方累计三次要求乙方调整，但乙方课程安排仍不能满足甲方学员需求或甲方要求的，则视为乙方违约；
- 14、乙方教师如不能按约定时间为学员上课，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通知到甲方学员或联系人进行沟通协调，如未及时告知，则视为违约；
- 15、线下授课及线下活动期间，乙方应负责甲方学员及其他相关活动参与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甲方学员或其他活动参与人员在上课期间或线下活动期间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出面解决；
- 1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与甲方学员或其他相关活动参与人员发生争议或纠纷的，与甲方无关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确保甲方声誉和形象不受损害；
- 17、如项目涉及培训，乙方应提前做好设备调试等准备工作。项目结束后，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的跟踪和反馈；

- 18、乙方应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课程培训和线下活动，并于2026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和成果文件。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项目管理、联络。

- 2、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专业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项目工作成果的指标：

- (1) 配备师资，安排场地，提供不少于400课时的中文课程培训。参考汉语水平考试(HSK)分级，设置1级至4级四个等级的课程，提供240课时线上与线下课程（预计8个班，每班20-30人）。此外，提供160课时的1对1定制化课程（预计4个班，灵活安排时间，上门教学）。
- (2) 配备教务管理人员，服务保障与2所在京高校合作的200课时中文课程培训，如因高校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中文课程培训课时需要调整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进行调整。在开课组织学员参加中文水平测试，全面了解学员中文水平和意向学习时间，与高校对接做好学员分班工作；现场服务保障“乐学中文”学员参与高

校线下中文课程；建立学员微信群，由教务管理人员在线答疑课程相关问题。

(3) 组织不少于2场高规格主题活动，覆盖服务外籍人才不少于200人次，邀请不少于10家主流媒体进行宣传，形成品牌示范效应，推动营造良好的国际交往语言环境。活动需紧扣“中文学习”与“文化体验”两大核心，通过“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精心策划并组织实施。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感知中国·深度体验”参访活动

聚焦“知行合一”，策划组织外籍人才走出中文学习课堂、深入城市或乡村的文化体验活动。将中文学习场景延伸至博物馆、高新企业、历史文化街区或生态乡村等真实场景，将语言学习与文化参访、互动体验、交流研讨等环节有机融合。活动需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文化导览与中文教学，引导外籍人才在沉浸式体验中学习成语典故、地方文化、中国式现代化相关的鲜活中文表达，增进其对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理解。

②“感知中国·精彩荟萃”主题展演

围绕“以展促学”的理念，策划举办面向“乐学中文”学员与其他在京外籍人才的中文学习成果交流展示活动。活动内容需有机融入中华诗词吟诵、成语故事演绎、中文歌曲演唱或多元才艺展示等元素，通过汇报展演的形式，生动展现外籍人才学习中文、了解中华文化的阶段性成果。本次活动应精心设计颁奖等环节，邀请相关领导、行业专家、媒体代表等出席，增强“乐学中文”品牌的社会影响力，激励更多在京外籍人才学习中文。

(4) 按甲方要求，组织“乐学中文”学员参与北京市关于中文与中国文化的重点活动，指导学员围绕活动要求准备相关内容。

(5) 如乙方的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优于或多于上述内容，以响应文件

相关内容履行。

2、乙方应提交甲方的工作成果：

- (1) 收集服务过程中外籍人才的学习成果集锦（图片、视频等形式），制作不少于5分钟的全年学习成果视频；
- (2) 汇总课程教材、教学大纲、教学课件等教学资料；
- (3) 提供全年项目绩效报告，内容包括年中、年末2次学员满意度调查情况、班级学习评估报告、项目结项报告等。

上述工作成果的的形式、内容和数量应符合甲方要求。

3、验收标准或要求

- (1) 服务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活动筹备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2) 服务结束后，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甲方所需的相关验收资料。
- (3)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邀请三位国际中文教育领域的专业评委对课程设置、学习成效、相关结项材料进行评估和验收，组织成果验收评审。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根据验收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乙方未通过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验收不合格导致甲方所受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知悉、获取的甲方等任何关联方的全部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负有保密的义务，非因法律规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挪作他用。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

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4、本合同的终止、解除和变更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持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甲方保密信息经合法方式进入公众领域。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服务成果、项目工作成果、甲方要求的其他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工作成果、项目工作成果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利、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3、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进行的全部工作以及其提供给甲方的成果合法合规，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并使甲方免受任何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相关的索赔、责任承担、损害、损失或成本的额外支出。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因乙方工作不合规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调查费、差旅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或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20%，同时乙方应将甲方已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或存在不全面、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等情形的，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

支付的委托报酬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行为的严重程度选择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2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如违约金拒不改正或虽经改正但其义务的履行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后续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费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费用，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不支付后续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协议项下一方所受损失包括一方所受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一方为避免或减轻因违约方违约或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法院或仲裁机构

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 2、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